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9日（周三）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 431,893,9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 395,433,3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36,460,6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持有的 80,000 股、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984,000 股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3,176,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653,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957,18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持有的 80,000 股、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984,000 股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3,176,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653,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957,18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持有的 80,000 股、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984,000 股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3,176,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653,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957,18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